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十三、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删除。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删除第二十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

(1991年2月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9月25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在省外、国外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的综合统计人员，并组织和协调本乡（镇）、街道的统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设置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的综合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及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贯彻

执行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在本部门的实施。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兼）职的综合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在统计业务上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在统计业务上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六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动统计人员必须依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并按照先补后调的原则办理手续。

第八条 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必须会同有关职能机构加强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数据处理和数据传输设备，建立健全现代化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逐步采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技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街道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向上级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必须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负责提

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盖章。

第十一 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核实订正。如果上报表期已到，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先行上报并加说明；经核实后确有错误的，应当在上级统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订正。

第十二 条 工商、机构编制、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范围内所办理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的设立、迁入、变更、注销等事项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 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批准设立、迁入、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取统计报表，并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四 条 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五 条 全省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表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制订，或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下达，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表的制订，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单位不得制发统计调查表。

第十六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可以制发统计调查对象属管辖系统内的专业性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批，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属管辖系统以外的，由本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省属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一般不得制发统计调查表，确实需要制发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他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不得制发统计调查表。

第十八条 按规定程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九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根据档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统计台帐和统计分析等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集中保管，专人负责，并应妥善保管、调用和移交，不得擅自销毁。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和提供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各主管部门、各单位管理和提供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统计机构必须建立统计资料分级负责审核制度，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发布统计公报和不定期发布统计资料。公布统计资料必须注明统计资料的提供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负责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各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在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后公布。各主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开发表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各主管部门公开发表本部门管辖系统内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数字，须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核。对外提供或者公开发表绝密、机密、秘密或者虽非秘密但未公布

过的统计资料，须按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和提供统计资料。

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统计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惩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和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管辖范围，以各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社会经济统计信息，依法履行无偿服务的职责。在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职责之外提供的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不突破本单位总编制的原则下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者配备统计检查员。统计检查员须具备专业知识。

统计检查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主管部门委任，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发统计检查证件。

统计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统计检查证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检查所需要的资料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对被监督检查单位的统计活动可以随时检查，需要查询问题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的领导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在接到该《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以拒报论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过失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或者对领导人强令、授意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不抵制，又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级负责的办法进行查处。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因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而取得荣誉称号、受到奖励的，由授予机关、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品奖金。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